

百舸争流勇当先

——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精彩瞬间

□本报记者 于潇/文 钟心宇/图

6月13日至15日,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举行。作为最高检单设民事检察厅以来的首场全国性业务竞赛,有人称之为民事检察人的“高考”,是对五年来工作成效的一场检验;也有人称之为新征程上的“加油站”,播种着新征程上民事检察的希望。三天,98名参赛者,这场高手之间的“对决”吸引着全国民事检察人员的关注,也留下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精彩瞬间。



- 图①:6月13日下午,工作人员分发考题及U盘。
- 图②:6月13日上午,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现场,选手们正在紧张地答题。
- 图③:6月15日上午,案件汇报完毕后,评委进行现场提问。
- 图④:6月13日下午,在案件审查与文书制作竞赛环节中,参赛选手准备了丰富的参考资料,专注作答。
- 图⑤:6月14日上午,民事检察业务能手入围名单公布,其中前20名选手将参加案件汇报与答辩环节的对决。
- 图⑥:6月15日上午,入围决赛的选手进行抽签,决定出场顺序。
- 图⑦:6月15日上午,决赛赛场上选手答辩瞬间。



扫码了解更多内容



手记

他终于要回了78万元欠款

□讲述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 胡树鹏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 任静/整理

“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我的债终于要回来了!”近日,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当事人陈军打来致谢电话。奔波几年,几经周折,他与董强的债务纠纷终于解决。

高额欠款无法执行

2022年4月,陈军来到院里提交申请监督材料,称自己和董强之间的债务纠纷已经被法院判决,但是欠款迟迟要不回来。董强为了逃避法院执行,将78万元存款全部赠给了女儿董萍作为购房款。陈军说,自己的老伴身体不好,急需住院治疗,他只能请检察机关来主持公道。

通过陈军的讲述,我了解了陈军与董强之间的纠纷过程:2021年3月,法院判决董强、冯霞(夫妻关系)偿还陈军借款本金90万元及利息。5月,陈军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未发现董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陈军通过多方打听,了解到董强、冯霞曾于2019年购买住宅楼一套(后于2020年8月撤销该购房合同备案),并将该住宅楼网签备案至女儿董萍名下。当时董萍还是一名大学生,陈军认为,其经济能力根本无法支持其购买78万元的房屋,购房款是由冯霞董萍缴纳的,这是董强为逃避债务恶意为之。

2020年6月,陈军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同年12月,法院判决撤销董强、冯霞对董萍的赠与行为。2022年3月,法院恢复执行时,董强称董萍已归还购房款,但退还的款项已被他用于归还其他债权人。

陈军告诉我,在他得知董强的说法时,也曾寻求过法院执行局、公安机关的帮助,但都未果。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院里受理了此案后,我立即投入对该案的调查中。

购房款背后的真相

为查明案件事实,我前往法院调取卷宗,找执行法官了解情况。执行法官向我提供了董强、董萍的银行流水及相关案外人的银行流水。

经过分析对比,我发现了一些蹊跷之处——在法院撤销董强、冯霞对董萍的赠与行为的判决书作出后,生效前,78万元购房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董强、董萍及几个案外人之间周转,其中一部分款项最终回到了两个案外人的银行账户中。

我随即对董强及相关案外人展开调查。通过调取银行流水,我发现,在判决生效前,董强、冯某分别向董萍转账30万元、48万元,后董萍将78万元全部转给董强,董强又将78万元分别转给吴某、张某、郭某、周某等4人,而这笔资金最终又流回了董强、冯某的银行账户中。

随后,我们对案外人员进行询问。询问董强时,他一口咬定自己只是偿还欠款,并没有抗拒执行,此外再不多说一句话。面对董强强硬的态度,我们决定换个思路,分小组对不同案外人同时询问。吴某第一个被突破,在各小组交流完相关证据后,其余几名案外人也逐一陈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铁证摆在董强面前,加之办案人员对其释法说理、阐述对抗执行的法律后果,董强的心理防线终于崩溃,他交代了案件的完整经过:为了逃避执行,董强向董萍借款30万元,向冯某借款48万元,并将该78万元全部转入董萍的银行账户中,后董萍又将这78万元转入董强的银行账户,作为对购房款的偿还。董强收到该笔款项后,分别转给吴某26万元、张某10万元、郭某30万元、周某12万元,并要求4人打收条,伪造转账系归还4人借款的事实。之后董强设法将该4人手中的资金以现金等方式收回,最终归还董强、冯某。董强表面上让董萍履行还款义务,实际上是变相隐藏财产,拒不履行判决义务。

调查至此,我对案件的事实有了更为清晰的把握,接下来,就是要让董强将欠款归还给陈军,保护陈军的合法权益。

恶意逃债终付代价

结合董强的自认、相关案外人的陈述以及董强伙同相关人员转移财产的行为,足以认定董强为了对抗法院执行,虚构董萍归还购房款的事实,以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在梳理了案件事实、整理了相关证据材料后,我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对董强的财产情况作进一步调查和处理。

鉴于董强有明显的抗拒执行法院判决、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在请示领导后,我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作进一步侦查处理。

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董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案移送至我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董强对自己的行为深感悔恨,并主动向法院上交78万元执行款,以请求宽大处理。5月12日,法院以董强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当法院执行庭将78万元欠款归还给陈军时,陈军流下了感激的泪水。

回顾整个办案过程,作为一名民事检察官,我对“检察为民办实事”这句话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群众事无小事,我们守护着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更要以十二分的精神办好每一件案件,彰显检察担当。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